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民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民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7包抽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另粉狀11包經送檢驗結果，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足認確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、被告李民庭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被告係於113年1月23日22時許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犯行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9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3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

01 (二)、本件扣得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粉末檢品11包及白色結晶7包，  
02 送驗結果確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 
03 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【附表】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。另上  
04 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  
05 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
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  
07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  
08 應予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蔡靜雯

16 【附表】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／鑑定書	備註
一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	11包(合計毛重5.37公克)	粉末檢品，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(合計驗餘淨重2.07公克) 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3250號鑑定書(113年度偵字第5393號卷第93-1頁)	113年毒保字第16號扣押物品清單(113年度偵字第5393號卷第103頁)
二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7包(合計毛重5.24公克)	白色結晶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7包抽1，編號13，檢驗後淨重1.570公克) 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494號濫用藥物	113年安保字第283號扣押物品清單(113年度偵字第5393號卷第109-1頁)

(續上頁)

01

			成品檢驗鑑定書 (113 年度偵字第5393號卷第 115頁)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